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健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90、11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健榮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、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2行「福來路38號」後補充「之西螺果菜市場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廖健榮所為，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本案被告之犯罪時地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；有竊盜、施用毒品、恐嚇取財等前科；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被害人林建志、告訴人葉于萍達成和解；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被告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本案被告所犯2罪間之時間相近，且其侵入住宅前係騎乘竊盜所得之機車前往現場，具有一定關聯性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

01 高，故酌定應執行刑自不宜過高，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
02 難評價，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
03 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，業經被害人林建志自行尋獲而
05 取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07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劉達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4 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陳姵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：

2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一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